

编号：QLGQ-YW-GP-02-007-2020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上市培育板股票挂牌业务管理办法 (试行, 2020 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非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股票挂牌行为，促进中小企业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股权”）负责组织和管理股票的挂牌转让等业务活动，实行自律性管理，并接受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山东证监局（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的监管。申请人申请其股票在齐鲁股权上市培育板挂牌，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申请人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申请人在上市培育板挂牌需要有推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推荐，其中推荐机

构原则上为证券公司。

第五条 中介机构应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认真履行核查和辅导义务，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齐鲁股权对申请人股票挂牌申请材料的审查和核准，以及监管部门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备案，均不表明对申请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第七条 申请人股票经核准在齐鲁股权挂牌交易后，因申请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八条 上市培育板挂牌公司应遵守齐鲁股权关于挂牌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等业务规则。

第二章 申请人须具备的条件

第一节 主体资格

第九条 申请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二年以上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申请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其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申请人的

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者重大不确定性。

第十一条 申请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十二条 申请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烟草制品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行业（含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科技含量不高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业，不得申请。

第二节 财务要求

第十四条 申请人股票挂牌上市培育板，应满足以下财务指标之一：

- （一）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
- （二）最近两年收入合计不低于 10000 万元；
- （三）机构投资者以股权形式投入拟挂牌公司的投资额不少于 500 万元；
- （四）推荐机构预计市值不低于 5 亿元。

证券公司认为具有上市潜质并签订辅导协议的或者已通过山东证监局辅导验收的企业不受上述指标约束。

第十五条 申请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三节 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

第十六条 申请人主营业务突出，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七条 申请人依法纳税，报告期内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申请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相对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 申请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申请人应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负责证券事

务等。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了解其法定义务和责任，且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第四节 持续发展

第二十三条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当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对其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第三章 挂牌工作程序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就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经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并作出决议。

申请人如有募资意向和需求，可以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发行股票及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按照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规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中介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齐鲁股权业务规则要求制作挂牌申请文件，由推荐机构报送齐鲁股权审核，申请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几项：

（一）挂牌申请书；

（二）申请人内设有权机构关于公司股票在中心挂牌的决

议文件；

- (三) 推荐机构出具的推荐意见书；
- (四) 挂牌转让说明书及挂牌转让说明书摘要；
- (五) 具备相关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六) 律师事务所就申请挂牌公司的挂牌申请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挂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及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
- (八) 申请人与推荐机构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
- (九) 申请人的公司章程与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第二十八条 特定行业的申请人应当在挂牌申报材料中提供相关管理部门关于挂牌工作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齐鲁股权负责受理挂牌申请业务。

齐鲁股权依法对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在发行、挂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报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申请人股票挂牌申请未获通过的，整改完成后可再次提出上市培育板股票挂牌申请。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股票挂牌申请通过审查后至正式挂牌转让前，发生重大不利事项的，应当暂缓或者暂停挂牌的，在2个工作日内报告齐鲁股权，影响挂牌条件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查程序。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机构投资者指专门进行股权投资活动的法人机构，以机构投资者实际控制人名义投资的视同机构投资者投资。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齐鲁股权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